

土地買賣地價評估小組成員包括會計人員，是否會使會計人員喪失客觀監督之立場？

(96年2月版#614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1. 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13條及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第3條規定意旨，機關辦理採購監辦人員負有監督之職責。又上開辦法第4條規定，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、規格、商業條款、底價訂定、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。次查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」第3條(現為第2條)規定，內部審核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、實質或技術事項，應由主辦部門負責辦理。
2. 本案所提某公司指派會計人員擔任土地買賣地價評估小組成員，將涉及採購案之資格、規格、商業條款或評選等採購實質事項，如監辦人員為其成員，恐將喪失客觀監督立場。如該公司為國營事業，亦有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範，故不宜由主、會計人員擔任為原則。惟採購標的如涉及會計專業知識，而有以主、會計人員擔任評估小組成員之必要時，應以個人身分參與，提供會計專業知識，但禁止渠同時代表主計部門負責該案之會同監辦工作。